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 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邀请，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卢卡申科于2013年7月15日至17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

两国元首在亲切友好、相互信任的气氛中，就中白关系及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两国元首满意地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下称双方）自1992年1月20日建交以来，两国关系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双方在2005年12月5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联合声明》中宣布中白关系进入全面发展和战略合作的新阶段。当前，中白保持高水平的双边关系，政治互信不断加深，经贸、科技、军事、文化、教育等领域合作成果丰硕，在联合国和其他多边组织内保持密切协调配合，显现出合作的广阔前景和巨大潜力。

基于提升双边关系水平和进一步推动两国各领域合作的共同意愿，并考虑到地区和国际形势的深刻变化，双方声明如下：

一、双方决定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根据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和准则，恪守 1992 年建交以来两国签署的政治和法律文件确立的各项原则，本着世代友好、真诚互信的精神，进一步增进政治互信，加强各领域协调配合，深化经贸领域互利合作，扩大人文合作和民间交往。这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共同利益，有利于促进两国的共同发展和繁荣，有利于维护和促进地区及世界的和平、稳定与发展。

双方将制定中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规划。

二、双方高度重视开展政治对话，将加强高层和其他各级别交往，密切两国立法机构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扩大和深化两国地方合作。

三、双方强调，在涉及国家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等问题上相互坚定支持及密切协作是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重要内容。双方将加大相互支持力度，维护两国的根本利益。

白方重申坚定奉行一个中国政策，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不同台湾建立官方关系和进行官方往来，反对台湾加入任何仅限主权国家参加的国际和地区组织，不向台湾出售武器，支持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中国政府为实现国家统一所作的一切

努力。

中方重申理解并尊重白俄罗斯共和国奉行的独立自主的内外政策和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白俄罗斯为维护国家独立、主权，保障政治社会稳定，发展民族经济所作的努力，反对外部势力以任何借口干涉白俄罗斯内政。

四、包括经贸和投资在内的经济合作是中白合作的基石。双方企业积极开拓对方市场，与对方伙伴合作建厂、开展联合生产。双方高度评价两国各领域务实合作进展，愿本着务实互利的原则积极予以推进，不断夯实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物质基础。为此，双方商定如下：

采取有效措施，扩大贸易规模，优化贸易结构，提高高附加值和高新技术产品在双边贸易中的比重。

鼓励双方运用已有经验，在两国境内合作开办新企业，进行装配生产。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机械制造、通信、建材、能源、化工、金融等领域合作，扎实落实已商定的大型合作项目，稳步推进新项目。

扩大相互投资，共同努力为对方投资者进入本国市场提供便利。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企业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在矿产资源开发、机械制造、企业现代化改造等领域开展投资合作。中方鼓励有实力的中国企业入驻

中白工业园，包括参与投资。

加强科技交流，扩大科技合作。以实施具体合作项目为立足点，进一步推动“科技日”、“科技园”等传统合作模式的发展，促进两国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光学和激光技术、电子、微电子技术，机械制造等领域深入开展合作，鼓励和推进从合作研发、创新到成果商业化、产业化的科技合作。

五、双方愿深化信息化建设和信息通信技术领域合作，将探讨制定该领域双边合作协议和规划，以及为落实规划中的项目提供包括优惠贷款在内的融资支持的可能性。

六、考虑到地方合作是促进双边各领域合作特别是经贸合作的重要内容，双方高度重视地方交往的发展，为地方参与双方各领域高效、互利合作创造便利条件，巩固并发展省（州）市交往，加强经贸、科技和人文合作。

七、双方将大力开展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人文合作。加强文化、教育、新闻、旅游、医疗卫生和体育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扩大青少年交往、民间和地方往来，以增进两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巩固友好关系。

双方将互办“文化日”、“电影节”及其他文化交流活动。

中方欢迎更多白方学生来华学习，支持在白俄罗斯推广汉语教学，办好孔子学院。

中方邀请切尔诺贝利核事故灾区200名白俄罗斯儿童2014年夏季来华疗养。

八、双方愿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和便利双方人员往来，保护对方国家公民和法人在本国境内的安全与合法权益，为深化中白各领域合作和交流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

九、双方确认对当今国际和地区问题的看法和立场相同或相近，愿加强在联合国、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框架内的合作，就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地区问题保持经常磋商，积极协调立场，为两国发展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

双方主张切实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热点问题，反对动辄诉诸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反对颠覆别国合法政权，反对相关国家单方面对他国实施制裁，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双方愿在裁军、军控、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及其他犯罪活动方面加强合作。

双方指出，联合国在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和推动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双方支持联合国及其安理会进行合理、必要的改革，主张优先增加发展中国家

代表性。安理会改革应通过广泛、民主协商，寻求“一揽子”解决方案，并达成最广泛一致，不应人为设定时限和强行表决。

双方主张全面巩固建立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基础上的国际核不扩散机制，切实履行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上确定的行动计划。

双方高度关注西亚北非局势发展，支持地区国家和人民自主探索符合国情的发展道路，鼓励有关各方通过包容性政治对话化解分歧。双方认为，为真正实现中东地区安全，必须尽快推动实现中东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的倡议，主张通过政治外交手段解决伊朗核问题和叙利亚问题。

双方认为，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必须与各国国情相结合，任何国家都有权选择符合本国国情及历史、文化和传统的人权发展道路。双方主张，不同国家应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对话与合作处理人权分歧，反对在人权领域搞对抗，反对借人权问题对别国施压和干涉他国内政。双方愿继续就此问题加强沟通与协调。

双方反对任何篡改第二次世界大战历史结论的图谋，将继续与国际社会携手努力，坚定维护二战胜利成果，推进世界多极化和国际关系民主化进程，共同应对全球性和

区域性挑战及安全威胁，为推动建立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而不懈努力。

十、白俄罗斯共和国总统卢卡申科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在方便的时候访问白俄罗斯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愉快地接受了邀请。访问时间将通过外交渠道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白俄罗斯共和国

主席

总统

习近平（签字）

亚历山大·卢卡申科（签字）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于北京